

上海润育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文件

润育电气〔2021〕003号

上海润育电气安装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《企业创新激励政策》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、全体员工：

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（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，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等）实际，立足公司发展现状，特制定本企业创新激励政策。本政策旨在鼓励全体员工积极参与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，推动公司技术水平、经营效益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，助力公司在电气安装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部门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上海润育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企业创新激励政策》

上海润育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2021年03月01日

上海润育电气安装有限公司

企业创新激励政策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深入贯彻国家能源领域创新发展战略，响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要求，激发全体员工创新活力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推动技术进步、管理优化与业务升级，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与机制。

第二条 指导思想

以“创新驱动、质量引领、安全发展、共享共赢”为核心理念，立足电力施工行业特点，聚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难点与管理痛点，构建全链条、多层次的创新激励体系，将创新成果与企业发展、员工成长深度绑定，营造“鼓励探索、宽容失误、奖励卓越”的创新文化氛围。

第三条 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企业全体员工，涵盖一线施工人员、技术研发人员、管理人员、后勤保障人员等所有岗位员工；同时适用于以部门、项目部、跨部门协作组等单位的创新团队。

第四条 核心原则

1、公平公正原则：建立标准化评审流程与透明化公示机制，确保创新评价、奖励分配全程公开公正，平等对待每一位创新参与者。

2、实效导向原则：以创新成果对企业安全生产、工程质量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的实际贡献为核心评价依据，重点奖励能解决实际问题、创造真实价值的创新成果。

3、全面覆盖原则：激励范围涵盖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、工艺创新、服务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等多个维度，兼顾重大突破性创新与日常改进型创新。

4、长效激励原则：结合短期物质奖励与中长期发展激励，既要及时兑现创新成果收益，也要为创新人才提供职业成长通道，构建可持续的创新动力机制。

5、容错纠错原则：对创新过程中因探索未知、应对突发变量产生的偶然失

误给予理解与包容，引导团队及时复盘优化；对因态度懈怠、违规操作导致的失误则严肃追责，坚守质量与安全底线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创新激励评审委员会

设立创新激励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），作为创新激励工作的决策机构。委员会由公司高层管理人员、技术专家、财务专家、人力资源专家及工会代表组成，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-3 名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、制定和修订创新激励评定标准与实施细则；
- 2、对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评审、鉴定，确定奖励等级与金额；
- 3、协调解决创新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争议问题；
- 4、监督创新激励政策的落地执行，评估政策实施效果。

第六条 创新项目申报受理小组

申报受理小组由技术管理部门、人事部相关人员组成，作为创新激励工作的执行机构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、负责创新项目的申报受理、材料审核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完整规范；
- 2、组织创新项目的初步筛选，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交评审委员会；
- 3、负责创新项目信息的整理归档、进度跟踪与成果转化推广；
- 4、协助评审委员会开展现场考察、专家论证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创新激励监督小组

监督小组由纪检监察部门、审计部门及职工代表组成，作为创新激励工作的监督机构。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、对创新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奖励发放全过程进行监督，确保程序合规、结果公正；
- 2、受理员工对评审结果的申诉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；
- 3、监督创新奖励资金的专款专用，防止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；
- 4、定期对创新激励政策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评估，提出优化建议。

第八条 各部门及项目部职责

各部门、各项目部作为创新工作的基层推动单位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、宣传推广企业创新激励政策，引导员工积极参与创新活动；
- 2、对本单位员工申报的创新项目进行初步评估与推荐；
- 3、为创新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与工作保障；
- 4、配合申报受理小组、评审委员会开展创新项目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创新激励内容与标准

第九条 技术创新激励

技术创新包括但不限于：电力施工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的研发与应用；施工设备的改进与升级；工程质量控制、安全防护、节能减排等关键技术的突破；新型电力系统相关工程技术的探索与实践等。

（一）重大技术创新成果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认定为重大技术创新成果：

- 1、获得国家、省部级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等官方奖项；
- 2、研发的技术成果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，填补行业技术空白；
- 3、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年节约成本 500 万元以上或新增经济效益 1000 万元以上；
- 4、在重大电力工程项目中应用，显著提升工程质量、缩短工期 30%以上或大幅降低安全风险。

奖励标准：给予团队 50-200 万元奖励，核心负责人额外奖励 10-30 万元；对相关人员在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中予以优先考虑，可直接纳入企业核心人才库。

（二）重要技术创新成果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认定为重要技术创新成果：

- 1、获得地市级科技进步奖或行业协会重大奖项；
- 2、技术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，成功应用于多个工程项目；
- 3、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年节约成本 100-500 万元或新增经济效益 200-1000 万元；

4、有效解决工程施工中的重大技术难题，提升施工效率 20%以上。

奖励标准：给予团队 20-50 万元奖励，核心负责人额外奖励 3-10 万元；在职称评定、人才选拔中予以加分，优先推荐参加外部技术交流与培训。

（三）一般技术改进成果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认定为一般技术改进成果：

- 1、对现有施工技术、设备、工艺进行优化改进，提升实用性与效率；
- 2、通过技术改进实现年节约成本 10-100 万元或新增经济效益 20-200 万元；
- 3、在单一工程项目中应用，有效解决具体技术问题，提升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水平。

奖励标准：给予团队 2-20 万元奖励，负责人额外奖励 0.5-3 万元；纳入个人绩效考核加分项。

第十条 管理创新激励

管理创新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治理、项目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供应链管理、数字化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优化、流程再造、模式创新；能提升管理效率、降低管理成本、优化资源配置的创新举措。

（一）重大管理创新成果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认定为重大管理创新成果：

- 1、构建全新的管理体系或商业模式，在行业内形成示范效应；
- 2、通过管理创新实现年降低管理成本 300 万元以上或提升管理效率 40%以上；
- 3、创新的管理模式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管理创新奖项或被行业广泛推广。

奖励标准：给予团队 30-100 万元奖励，核心负责人额外奖励 5-20 万元；优先推荐核心负责人参加高级管理人才培训或晋升重要管理岗位。

（二）重要管理创新成果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认定为重要管理创新成果：

- 1、对核心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再造，显著提升工作效率与协同效能；
- 2、通过管理创新实现年降低管理成本 100-300 万元或提升管理效率 20-40%；

3、创新的管理方法在企业内部全面推广，获得广泛认可。

奖励标准：给予团队 10-30 万元奖励，核心负责人额外奖励 2-5 万元；在绩效考核中予以加分，优先纳入管理人才储备库。

（三）一般管理改进成果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认定为一般管理改进成果：

- 1、对部门内部流程、管理制度进行优化，提升工作效率；
- 2、通过管理改进实现年降低管理成本 10-100 万元或提升管理效率 10-20%；
- 3、提出的管理改进建议被采纳实施，有效解决具体管理问题。

奖励标准：给予团队 1-10 万元奖励，负责人额外奖励 0.3-2 万元；纳入个人绩效考核加分项。

第十一条 其他创新激励

（一）工艺创新

在电力施工工艺优化、施工流程标准化、绿色施工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成果的，参照技术创新激励标准的 50%-80%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服务创新

在客户服务、运维保障、技术咨询等方面推出创新举措，显著提升客户满意度、拓展市场份额的，根据实际效益给予 1-50 万元奖励。

（三）知识产权激励

对获得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的个人或团队，给予专项奖励：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-10 万元，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1-3 万元，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 0.5-2 万元；对知识产权实现产业化转化的，额外给予转化收益 10%-20%的奖励。

（四）创新人才激励

1. 设立“创新标兵”“青年创新能手”等荣誉称号，每年评选一次，给予 5000-5 万元奖励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；

2. 建立创新人才职业成长通道，将创新业绩作为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核心人才选拔的核心指标，创新成果突出者可破格晋升；

3. 为创新人才提供专项培训资金，支持参加国内外行业前沿技术交流、高端培训等活动，每年培训经费不低于个人年薪的 5%；

4. 对核心创新人才实施中长期激励，可通过项目跟投、超额利润分享、虚拟股权等方式，让创新人才共享企业发展成果。

第四章 创新激励实施流程

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

1. 申报周期：重大、重要创新成果每年申报一次，申报时间为每年 12 月；一般创新成果、日常改进型创新可随时申报；

2. 申报材料：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填写《创新项目申报书》，详细说明项目背景、创新内容、实施过程、成果效益、知识产权归属等信息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检测报告、经济效益核算表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等）；

3. 申报流程：个人申报项目经所在部门或项目部负责人审核推荐后，提交至申报受理小组；团队申报项目由团队负责人直接提交至申报受理小组。

第十三条 初步审核

申报受理小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，重点审核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及项目的合规性。对审核通过的项目，整理形成《创新项目初审清单》，提交评审委员会；对审核未通过的项目，书面说明理由并退回申报单位或个人补充完善。

第十四条 评审鉴定

1. 评审委员会收到初审清单后，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，可根据项目需要开展现场考察或专家论证会；

2. 评审专家依据创新激励评定标准，从创新性、可行性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等维度进行综合评分，确定奖励等级与金额；

3. 评审工作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评审结果形成《创新项目评审报告》，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。

第十五条 公示审批

1. 评审结果在企业内部办公系统、公示栏等平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

工作日；

2. 公示期间，员工如有异议，可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，监督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，并将结果反馈给申诉人与评审委员会；

3.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，评审结果提交公司管理层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第十六条 奖励发放

1. 奖励资金由企业创新专项基金列支，专款专用；

2. 物质奖励应在审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，可一次性发放，也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效果分阶段发放；

3. 精神奖励与职业激励由人事部牵头落实，及时颁发荣誉证书、更新人才档案，并在企业内部开展表彰宣传。

第五章 保障措施

第十七条 资金保障

企业设立创新专项基金，每年从营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% 的资金纳入基金，保障创新项目研发、创新奖励发放、创新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开展。专项基金由财务部门负责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、独立核算，每年向管理层提交基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第十八条 资源保障

1. 为创新项目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备、材料等资源支持，优先保障创新研发所需的人力、物力资源；

2. 搭建创新交流平台，鼓励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领先企业开展协同创新合作，开放企业创新资源，推动技术成果转化；

3. 推进数字化创新支撑体系建设，提升创新项目管理、成果共享的信息化水平。

第十九条 文化保障

1. 定期开展创新主题宣传活动，通过企业内刊、培训会议、案例分享会等形式，推广创新成果，宣传创新先进典型；

2. 设立“创新建议箱”“创新交流群”等渠道，鼓励员工自由发表创新想法，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氛围；

3. 每年举办创新成果展示会，为员工提供创新成果交流展示的平台，激发全员创新热情。

第二十条 监督考核

1. 监督小组定期对创新激励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正政策执行过程中的问题；

2. 将创新工作纳入各部门、各项目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，对创新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加分奖励，对未完成创新目标的单位进行考核问责；

3. 每年对创新激励政策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，结合企业发展战略、行业技术趋势等因素，及时修订完善政策内容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

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完成的创新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企业所有；企业与外部单位或个人合作开展创新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，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确定归属。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，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、运用与转化。

第二十二条 保密要求

涉及企业商业秘密、核心技术的创新项目，在申报、评审、实施过程中，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企业保密制度，防止信息泄露。对违反保密规定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政策解释

本政策由创新激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实施日期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企业以往有关创新激励的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政策为准。